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1號

上訴人 鑫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燕珍

被上訴人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鍾榮昌

被上訴人 洪嘉昇

黃韋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表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

法官 許勻睿

法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鄭雅雲